

新密市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新密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不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体制机制，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务信息，政务公开工作稳步有序推进，取得了一定的效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今年我局按照上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，严格要求，对标对表，做到及时公开、准确公开，2023 年度，我局政务公开共更新 32 条信息；基层政务公开依据 2023 年新密市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准确把握更新时间，做到绝不遗漏，在新密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，本年度我局基层政务公开共更新 77 条信息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3 年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队伍建设，加强管理教育力度，强化督查，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创新公开载体，推动提质增效。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，积极配合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开展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，通过平台集中准确发布政府信息，做到及时更新，严格审核，对政府网站公开内容实行日常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予以整改，准确把握不予公开的范围，及时调整优化，不断增加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通过规范和完善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公开重点，进一步梳理、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网上公开力度，全面规范做好公开档案资料的归集、整理、收藏工作，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根据市政府公开办的要求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对政务公开的任务进行分解、细化、量化，明确落实具体科室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2023 年新密市教育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9.148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需长期坚持、持之以恒、全局共同参与的系统性工程，目前我们的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仍存在许多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思想认识不到位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信息公开的力度有待加强等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切实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建设，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，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，不断规范工作程序，创新工作方式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、规范化方面有新的突破。

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的思想认识。强化对政府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工作日程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。不断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层层落实责任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更新信息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的公开力度。强化行业监督职能，及时排查不稳定因素，为政务公开创造良好的环境，增强我局服务群众的能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：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